

附件

柳州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5 年)

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编制背景	1
第二节 编制原则	3
第三节 指导思想	4
第四节 编制依据	4
第五节 编制过程	7
第六节 数据来源与统计口径说明	9
第二章 区域概况	11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	11
第二节 湿地保护现状	14
第三章 规划衔接	32
第一节 与国家规划衔接情况	32
第二节 与广西规划衔接情况	32
第三节 与柳州市规划衔接情况	33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可达性分析	36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设置	36
第二节 指标可达性分析	37

附表：

附表 1 柳州市有关部门和各县人民政府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表

附表 2 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附表 3 专家评审会相关部门、县（市）区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附表 4 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编制背景

1992 年我国加入《湿地公约》后，国务院组织编制《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并于 2000 年 9 月颁布实施，我国湿地保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轨道；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开展湿地保护工作部署是履行湿地保护国际义务的战略需要，也是响应国家湿地保护战略的重要举措。湿地资源是柳州市重要的自然资源，是全市人民正常生活、生产的重要保证，保护好湿地资源对于保证柳州市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柳州市高度重视湿地资源的保护与恢复工作，已完成《柳州市水功能区划》《广西柳州市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等一系列湿地相关指导性文件的印发，随着《柳州市湿地保护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以下简称《柳州市湿地总规》）的编制完成，柳州市湿地保护工作正式走上高速推进的道路。

《柳州市湿地总规》作为柳州市湿地保护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指明了柳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可持续利用等工作方向，为落实具体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的正式施行和《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的印发，《柳州市湿地总规》中的规划目标与规划任务与当下的湿地保护工作要求已存在偏差，无法继续指导柳州市的湿地保护工作的开展。

为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湿地保护经费和湿地生态补偿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等有关规定,为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湿地保护的要求,加强柳州市湿地资源的保护,2024年6月,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柳州市林园局”)组织开展《柳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严格按照《湿地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充分衔接《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等相关规划,经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多次征求柳州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意见,立足柳州市湿地资源及其保护现状进行编制。《规划》落实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的要求,明确了柳州市的湿地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当前及未来近10年柳州市湿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范围为柳州市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18596.79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2024年到2035年,基期年为2023年,近期目标年为2030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第二节 编制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管理

严格按照《湿地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的要求，实行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有效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和功能。

二、系统保护，科学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结合柳州市湿地保护实际，从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出发，多措并举、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优化生态服务功能，精准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三、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依据柳州市湿地资源分布、功能特点，实施湿地保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以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江河湖库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及建设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为重点，并根据生态承载力和环境保护要求分期分步推进实施。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工作绩效考评，明确市县（区）政府承担湿地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区域湿地政策制定，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研究创新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合理利用，持续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好湿地保护与资源利用、当前与长远利益关系，科学制定适合柳州市的湿地资源利用规则。引导和促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和落实《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以全面保护湿地、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以推进柳州市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强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退化湿地科学系统修复，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切实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柳州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关键节点城市建设和建成生态宜居的山水名城提供重要保障。

第四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年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 年）

二、国际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 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年）

三、文件与部门规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96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

—2030 年)》的通知(桂林发〔2024〕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林发〔2023〕18 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四、相关标准与规范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林湿发〔2008〕265 号)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1755-2008)

《湿地公园设计标准》(CJJ/T308-2021)

《湿地分类》(GBT24708-200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GB/T 42481-2023)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技术导则》

五、相关规划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2—2030 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0 年)

《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

—2035 年)》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柳州市湿地保护总体规划(2017—2035)》(2018 年)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柳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柳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柳州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第五节 编制过程

一、组织编制阶段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和自治区湿地保护工作部署,柳州市林园局于 2024 年 3 月成立柳州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组,6 月聘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落实开展《柳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5 年)》编制工作。通过函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收集整理有关部门“十三五”以来湿地保护管理的工作成效以及到 2030 年湿地保护修复相关工作目标、计划等相关材料。8 月 23 日,柳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工

作联席会办公室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技术支撑单位就《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汇报，各成员单位对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展开交流发言，会后根据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对《规划》内容进行补充，并完成《规划》初稿。9月24日—26日，柳州市林园局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研，摸清各县（区）的湿地资源现状和保护空缺情况，实地考察湿地保护重点项目布局情况。

二、意见征求与专家评审阶段

2024年10月，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柳州市林园局于11月上旬广泛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15条。根据反馈意见及专家咨询，技术支撑单位对《规划》进行补充修改，形成《规划》送审稿。11月26日，柳州市林园局邀请区内专家对《规划》进行专家评审，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参会，经过质询和讨论，会议建议对《规划》的背景、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等内容进行修改优化。根据专家意见，柳州市林园局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对《规划》进行修改，2025年3月，柳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技术支撑单位向各成员单位汇报专家评审会后《规划》修改情况，并讨论确定自治区级湿地公园选址方案，会后根据讨论结果对《规划》重点项目内容进行完善，最终形成本稿。

第六节 数据来源与统计口径说明

一、湿地资源

根据《湿地保护法》，湿地是指“具有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2022年9月15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961号）。《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采用全口径湿地数据，包括13个湿地二级地类。

《规划》湿地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按照《湿地保护法》定义以及“全口径湿地范围”统计。柳州市湿地主要有河流水面、沟渠、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内陆滩涂、森林沼泽等6类。

表 1-1 柳州市湿地类型一览表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1	湿地	森林沼泽
2		内陆滩涂
3	水域	河流水面
4		水库水面
5		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
6		沟渠

二、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 2023 年自然资源部下发数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三、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数据为广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上报稿）。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

第二章 区域概况

第一节 自然地理概况

一、自然地理

柳州市位于广西中部偏东北，北面与湘、黔接壤。柳州市北、东、西三面为高山山地分布，南面是张开的岩溶盆地。北部为云贵高原东南部，西北部处九万大山山脉，东部和东南部为大苗山架桥岭和大瑶山，中部和东南部为岩溶地貌、丘陵和河谷平原地形，整体呈现“北部高，东北次高，中部低平”的地貌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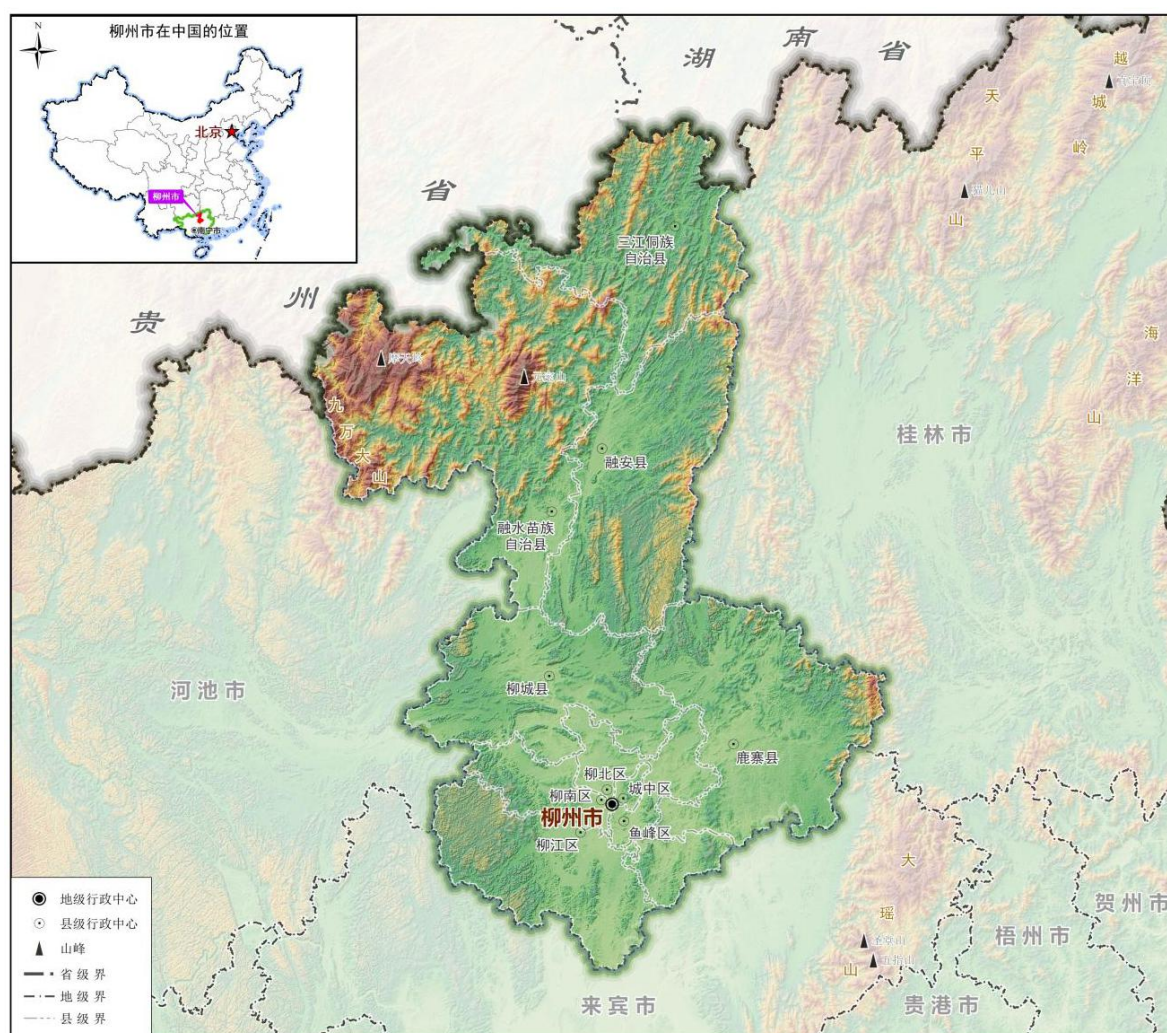


图 2-1 柳州市地理区位示意图

境内中山、低山、丘陵、台地与石山地貌并存，主要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其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 70%以上。岩溶地貌发育，分布广泛，喀斯特峰林、孤峰台地多见，是西南喀斯特地貌重要组成部分。

二、气候与降水

柳州处于中亚热带向南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带，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热、降雨等气候资源丰富。太阳辐射率总量多年平均为 102.52 千卡/平方厘米，年有效辐射量为 49.71 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多年平均值为 1200—1635 小时。垂直温差大于纬度温差，年温差大，日温差小，中、南部多年平均气温为 20.5℃，北部山区年平均气温则在 16.5℃之间，1 月通常为一年之中最冷月，历年平均 10.3℃，极端最低温度 -5.8℃，7 月通常最热，历年平均 28.8℃，极端最高温度 39.4℃。全年总积温 >492.4℃，高于 5℃的有 359—360 天，有效积温 >453.5℃，≥10℃有 290 天，活动积温 6688.2℃，≥15℃有 236 天，有效积温 5879℃。气温特点：北部山区地区气温稍低，湿润、无霜期短；南部地区气温较高，阳光充足，无霜期长。无霜期约 290—330 天，年平均降雨量为 1500—1600 毫米左右，但全年降雨分配不均，多雨季节在 5—8 月。

三、水文

柳江流域属珠江水系西江流域，柳江为境内最大河流。柳州市境内河流众多，径流丰富，主要河流有柳江、融江、贝江、洛清江、古宜河、沙埔河等。其中，柳江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1280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404 亿立方米；古宜河、都柳江每年径流量 25.02 亿立方米；融江河平均径流量 180.37 亿立方米；鹿寨县洛清江等河流年径量为 25.33 亿立方米。全 2023 年柳州市水利系统注册登记管理的水库有 312 座，纳入蓄水统计的水库有 310 座，总有效库容 3.5635 亿立方米，年末蓄水总量为 1.0613 亿立方米；全市地下河流数量较多，集水面积较大，水资源相对比较丰富。

四、湿地资源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按照《湿地保护法》定义以及“全口径湿地范围”统计，柳州市湿地总面积为 53395.69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33529.96 公顷；沟渠 7105.50 公顷；水库水面 5843.73 公顷；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3906.85 公顷；内陆滩涂 3009.45 公顷；森林沼泽 0.2 公顷。柳州市湿地分布广泛，但分布不均，总体上以河流水面为主。北部山地区河流小、分布分散，水库少、面积小；南部河流大、分布相对集中，水库较多、面积相对较大。

表 2-1 柳州市湿地类型与分布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森林沼泽	内陆滩涂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柳州市	53395.69	0.20	3009.45	33529.96	5843.73	3906.85	7105.50
城中区	925.72	0.00	0.00	899.81	0.00	25.34	0.57
鱼峰区	4769.21	0.00	385.91	3238.13	316.30	539.63	289.24
柳南区	1742.27	0.00	58.14	1012.53	369.33	163.41	138.86
柳北区	1737.48	0.00	1.57	1151.02	299.40	197.40	88.09
柳江区	2561.78	0.00	174.76	636.12	746.77	375.51	628.62
柳城县	7719.62	0.02	368.96	4288.57	1978.50	410.91	672.66
鹿寨县	9470.92	0.00	639.15	5169.62	1313.89	1098.00	1250.26
融安县	6617.9	0.00	335.59	4200.48	421.96	490.28	1169.59

统计单位	合计	森林沼泽	内陆滩涂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融水苗族自治县	11460.71	0.18	457.41	8258.96	390.76	498.59	1854.81
三江侗族自治县	6390.08	0.00	587.96	4674.72	6.82	107.78	1012.80

五、湿地生物资源

柳州市已知湿地野生脊椎动物 5 纲 22 目 57 科 254 种，其中辐鳍鱼纲 8 目 24 科 140 种，两栖纲 2 目 8 科 25 种，爬行纲 2 目 8 科 20 种，鸟纲 9 目 16 科 68 种，哺乳纲 1 目 1 科 1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4 种，包括海南鵝、黑头白鹳、中华秋沙鸭、东方白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19 种，包括斑鳢、山瑞鳖、白腰杓鹬等；广西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8 种，包括黑眶蟾蜍、黄脚三趾鹬、蓝翡翠等；IUCN 红色名录濒危等级以上物种共 18 种，其中无斑瘰螈、花龟等极危（CR）物种 6 种，中华秋沙鸭、东方白鹳等濒危（EN）物种 7 种，棘胸蛙、舟山眼镜蛇等易危（VU）物种 5 种；列入 CITES 附录物种共 13 种，其中平胸龟、欧亚水獭等附录 I 物种 3 种，白琵鹭、花脸鸭等附录 II 物种 10 种。

柳州市共记录有湿地维管植物 81 科 200 属 342 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有 5 种，分别为海菜花、野生稻、福建观音座莲、水蕨、金荞麦；广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 2 种，分别为铁杉、隐棒花。

柳州市的湿地植被可划分为 4 个植被型组，7 个植被型，46 个群系。主要植被类型有灯心草群系、狗牙根群系、芦苇群系、水蓼群系、黑藻群系、苦草群系、竹叶眼子菜群系等。

第二节 湿地保护现状

一、湿地保护形式

（一）国家认定的湿地保护形式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资综函〔2022〕28 号)附件 1《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的附录 A, 湿地保护形式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冰川公园、草原公园、沙漠公园、草原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水源地保护区、其他(其他国家和地方认定的保护方式所保护的湿地)”。

（二）广西认定的湿地保护形式

根据《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附录 A 中湿地保护形式的分类, 全区现有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10 类湿地保护形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

〔2020〕127号），经评估需将有必要严格保护的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等补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认定生态保护红线是湿地的一种保护形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和管理办法》，认定我区公布的重要湿地是湿地的一种保护形式。

综上，自治区认定的湿地保护形式有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石漠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等12种。位于上述保护形式范围内的湿地统称为“受到保护的湿地”。

（三）柳州市的湿地保护形式

市辖区内现有的湿地的保护形式主要有自然保护地14处，包含自然保护区5处、森林公园4处、地质公园2处、风景名胜区3处，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12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处、生态保护红线等7种，各类保护形式总面积386967.04公顷，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共有10473.03公顷。

表 2-2 柳州市湿地受保护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顷

类型		名称	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区	广西元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18.51	9.12
		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627.14	36.84
		广西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1144.96	167.86
		广西泗涧山大鲵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5270.69	80.74
		广西三锁县级自然保护区	4818.28	20.65
	自然公园	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	943.04	1.69
		广西红茶沟国家森林公园	1455.47	10.23

类型		名称	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广西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1018.14	8.38
		广西君武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348.97	15.06
		广西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44.07	52.70
		广西融安石门自治区级地质公园	2622.17	205.93
	风景名胜区	广西元宝山—贝江风景名胜区	37193.66	1680.54
		广西龙潭—都乐岩风景名胜区	1059.84	42.99
		广西林溪—八江风景名胜区	2828.98	49.6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9341.12	6120.31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柳江长臀鲢桂华鲮赤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801	-
生态保护红线			238231	3651.65
合计			386967.04	12154.28
通过空间去重叠				10473.03

二、湿地保护率

柳州市目前尚未建成以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为主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有保护形式的湿地主要分布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与湿地总面积的比即为湿地保护率。据统计，柳州市的湿地保护率为 19.6%。

（一）城中区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城中区共有湿地面积 925.72 公顷，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1.73%，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组成，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为 97.2%。城中区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1.11 公顷，主要位于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柳西水厂水源地内。湿地保护率为 9.55%。

表 2-3 城中区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899.81	87.31
2		坑塘水面	25.34	1.11
3		沟渠	0.57	
合计			925.72	8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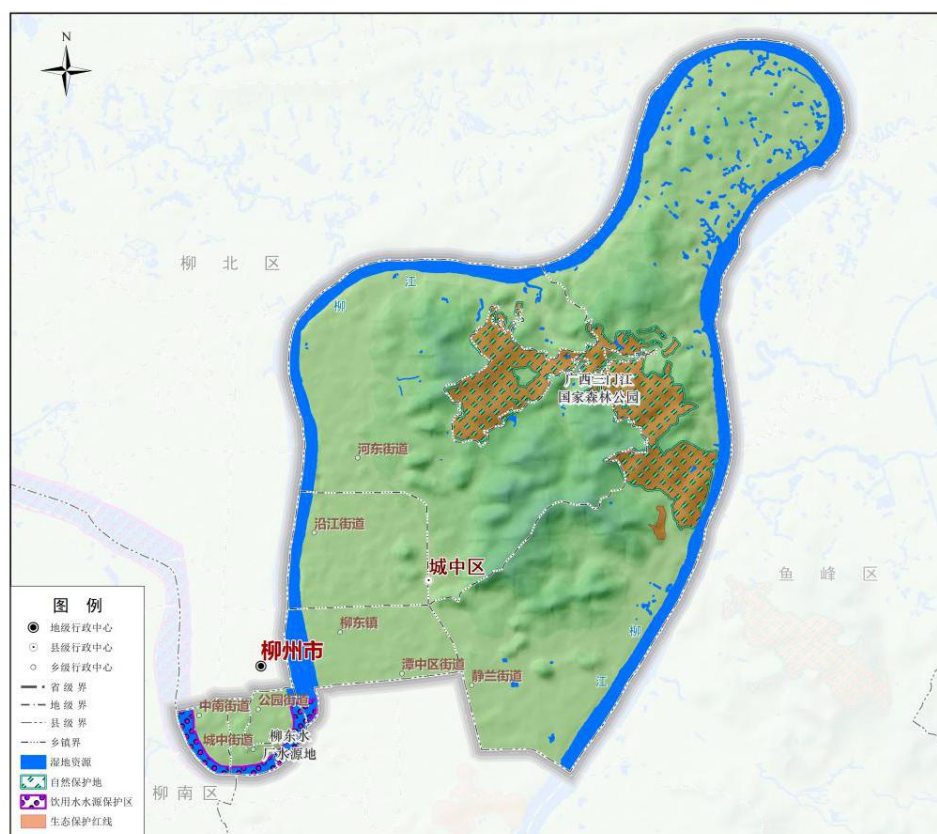


图 2-2 城中区湿地资源分布图

（二）鱼峰区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鱼峰区共有湿地面积 4769.21 公顷，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8.93%，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水库水面和沟渠组成，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为 67.9%。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496.83 公顷，主要位于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广西龙潭—都乐岩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白沙镇白沙水厂水源地、江口乡柳

江水源地、里雍镇龙江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柳东水厂水源地、雒容盘古村岩面屯水源地、雒容镇大正村大正屯地下水型水源地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湿地保护率为 10.42%。

表 2-4 鱼峰区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湿地	内陆滩涂	385.91	53.15
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3238.13	400.90
3		水库水面	316.30	
4		坑塘水面	539.63	37.82
5		沟渠	289.24	4.96
合计			4769.21	49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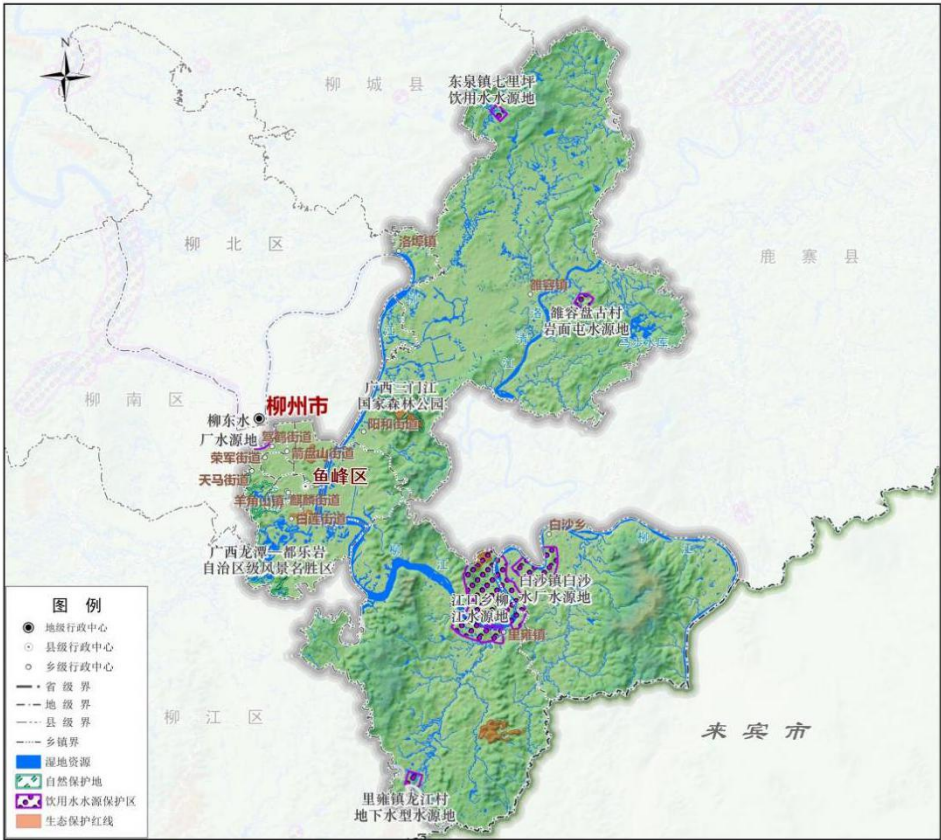


图 2-3 鱼峰区湿地资源分布图

(三) 柳南区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柳南区共有湿地面积 1742.27 公顷，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3.26%，

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内陆滩涂组成，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为 58.12%。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934.15 公顷，主要位于广西龙潭—都乐岩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柳南水厂水源地、柳西水厂水源地、流山镇流山水厂水源地、洛满镇洛满水厂水源地、太阳村镇饮用水水源地范围以及生态红线内。湿地保护率为 53.62%。

表 2-5 柳南区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湿地	内陆滩涂	58.14	2.06
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012.53	665.75
3		水库水面	369.33	227.67
4		坑塘水面	163.41	26.76
5		沟渠	138.86	11.91
合计			1742.27	93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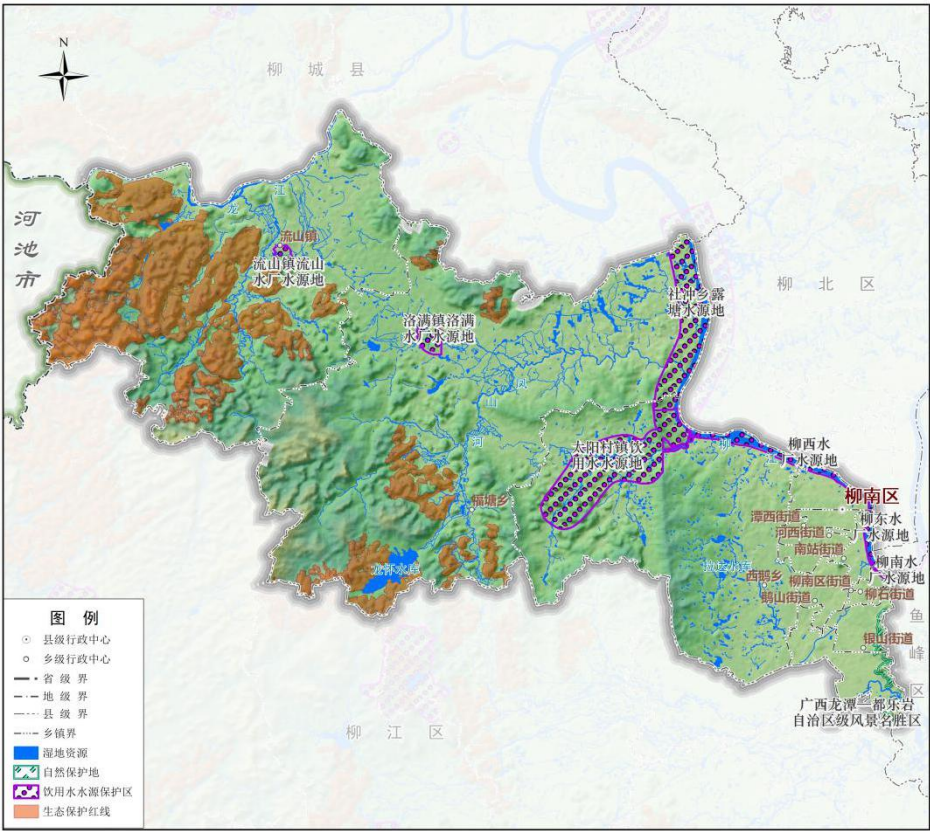


图 2-4 柳南区湿地资源分布图

（四）柳北区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柳北区共有湿地面积 1737.48 公顷, 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3.25%, 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内陆滩涂组成, 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 为 66.25%。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634.96 公顷, 主要位于广西柳州君武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柳州市柳江长臀鮠桂华鲮赤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中水厂水源地、融江石碑坪镇新维水源地范围以及生态红线内。湿地保护率为 36.54%。

表 2-6 柳北区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湿地	内陆滩涂	1.57	1.57
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151.02	596.21
3		水库水面	299.40	14.02
4		坑塘水面	197.40	15.10
5		沟渠	88.09	8.06
合计			1737.48	63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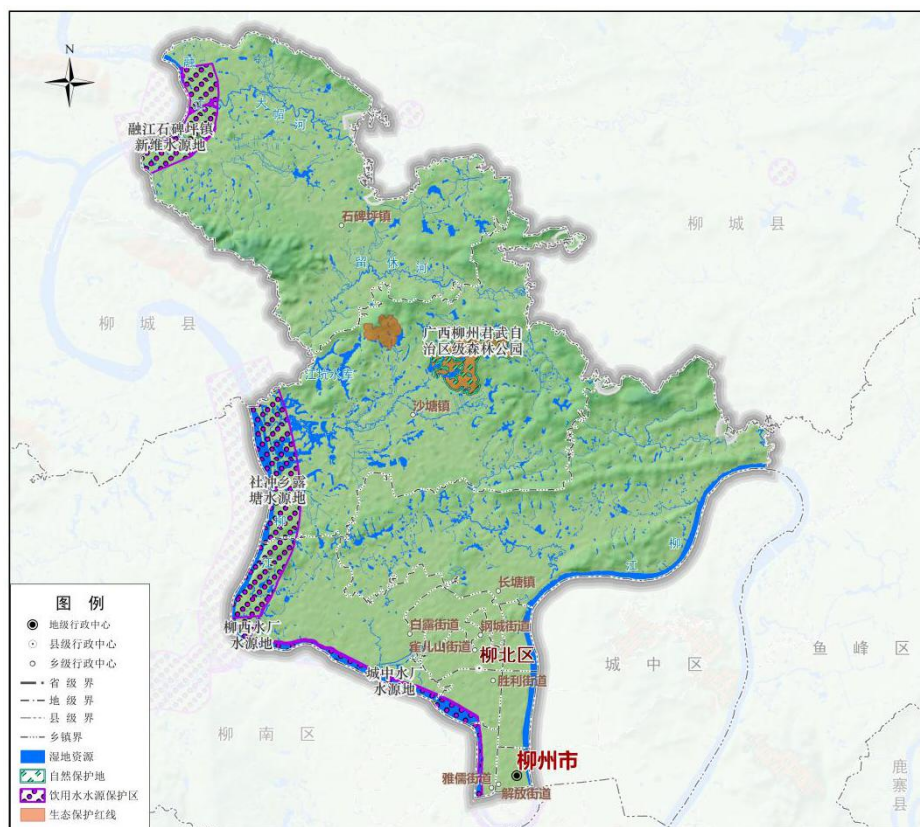


图 2-5 柳北区湿地资源分布图

（五）柳江区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柳江区共有湿地面积 2561.78 公顷,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4.8%,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内陆滩涂组成,其中水库水面占比最大,为 29.15%。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418.79 公顷,主要位于广西龙潭—都乐岩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百朋镇百朋水厂水源地、成团镇北弓水厂水源地、穿山镇思荣村思炉屯地下水型水源地、穿山镇雄良水厂水源地、穿山镇竹山村竹山屯地下水型水源地、里高镇里高水厂水源地、龙平村弓村屯水源地、三都镇水厂水源地、土博镇土博水厂水源地范围以及生态红线内。湿地保护率为 16.35%。

表 2-7 柳江区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湿地	内陆滩涂	174.76	28.21
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636.12	15.91
3		水库水面	746.77	357.84
4		坑塘水面	375.51	6.9
5		沟渠	628.62	9.93
合计			2561.78	41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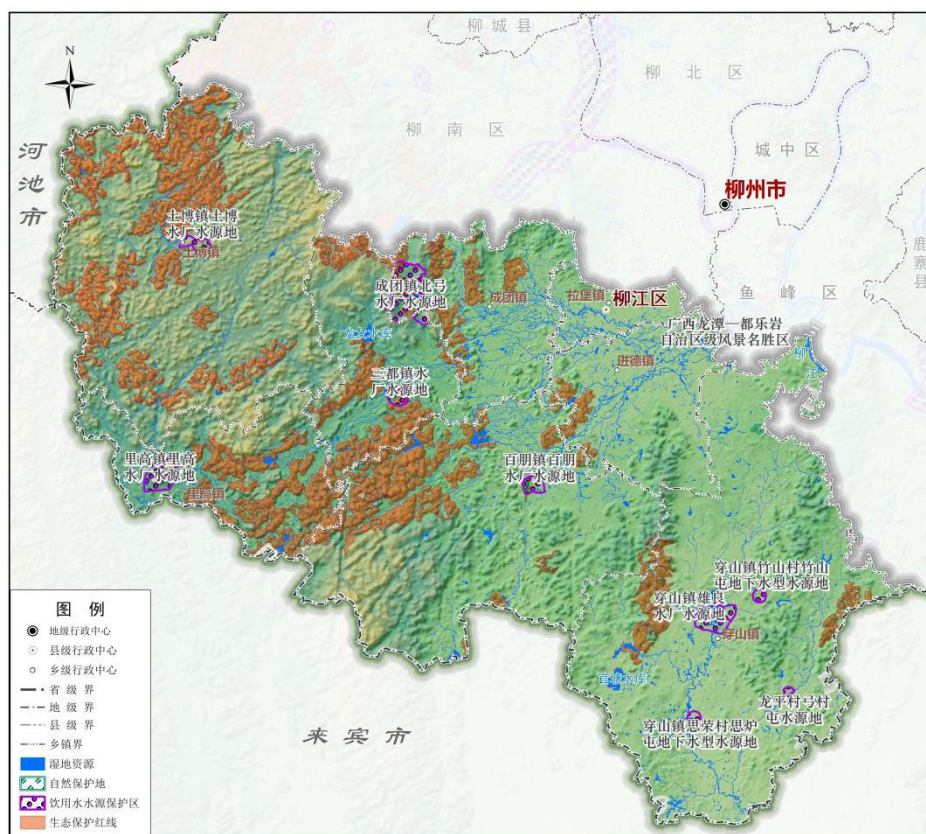


图 2-6 柳江区湿地资源分布图

（六）柳城县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柳城县共有湿地面积 7719.62 公顷，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14.46%，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内陆滩涂和森林沼泽组成，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为 55.55%。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1002.38 公顷，主要位于柳州市柳江长臀

鮠桂华鲮赤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柳城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冲脉镇冲脉社区水源地、冲脉镇杨柳村水源地、大埔镇三塘片饮用水水源地、东泉镇七里坪饮用水水源地、古砦仫佬族乡独山水库水源地、红马山水源地、六塘镇六塘社区水源地、龙头镇龙头社区水源地、马山镇保寸饮用水水源地、沙埔镇上雷村饮用水水源地、社冲乡仓贝片（堡门）饮用水水源地、太平镇穿岩水源地、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范围以及生态红线内。湿地保护率为 12.98%。

表 2-8 柳城县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湿地	森林沼泽	0.02	
2		内陆滩涂	368.96	60.68
3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4288.57	743.06
4		水库水面	1978.50	174.36
5		坑塘水面	410.91	9.30
6		沟渠	672.66	14.98
合计			7719.62	100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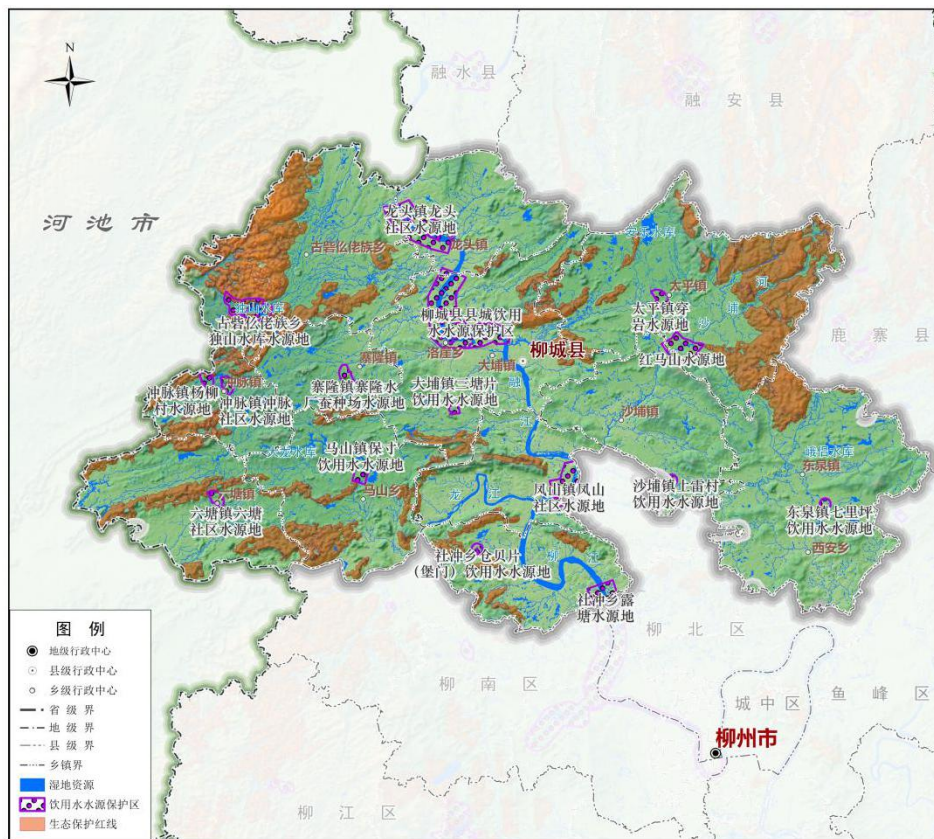


图 2-7 柳城县湿地资源分布图

(七) 鹿寨县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鹿寨县共有湿地面积 9470.92 公顷, 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17.4%, 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内陆滩涂组成, 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 为 54.58%。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1387.61 公顷, 主要位于广西柳州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柳州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广西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古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拉沟乡山溪水源地、鹿寨镇新村村黄皮地下水型水源地、洛清河寨沙镇全坡村龙江村水库型水源地、洛清江黄冕镇水源地、平山镇榨油村板陇地下水型水源地、平山镇中村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地下水水源地、四排镇沙

洲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四排镇石榴河支流水源地、寨沙镇拉沟河流型水源地、中渡镇大兆村地下水型水源地范围以及生态红线内。湿地保护率为 14.65%。

表 2-9 鹿寨县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湿地	内陆滩涂	639.15	105.04
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5169.62	584.90
3		水库水面	1313.89	539.80
4		坑塘水面	1098.00	48.26
5		沟渠	1250.26	109.60
合计			9470.92	138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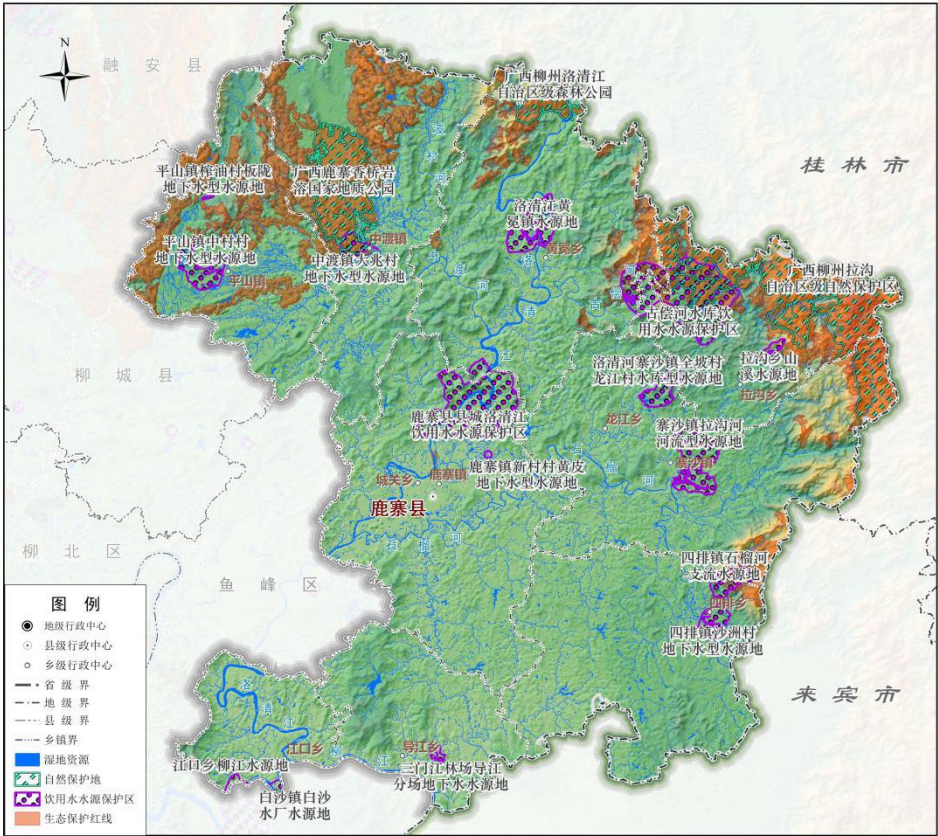


图 2-8 鹿寨县湿地资源分布图

（八）融安县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融安县共有湿地面积 6617.9 公顷,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12.39%,

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内陆滩涂组成，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为 63.47%。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1608.55 公顷，主要位于广西柳州三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红茶沟国家森林公园、广西柳州石门自治区级地质公园、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浪溪河板榄镇板榄社区山溪水源地、浪溪河大将镇大将社区山溪水源地、浪溪河大坡乡福下村山溪水源地、浪溪河雅瑶乡雅瑶村刘家沟水源地、桥板乡桥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融江大良镇石门水库型水源地、融江东起乡东起村屯平沟水源地、沙子乡沙子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泗顶镇儒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范围以及生态红线内。湿地保护率为 24.31%。

表 2-10 融安县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湿地	内陆滩涂	335.59	167.11
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5200.48	1166.98
3		水库水面	421.96	124.15
4		坑塘水面	490.28	30.78
5		沟渠	1169.59	119.53
合计			6617.90	160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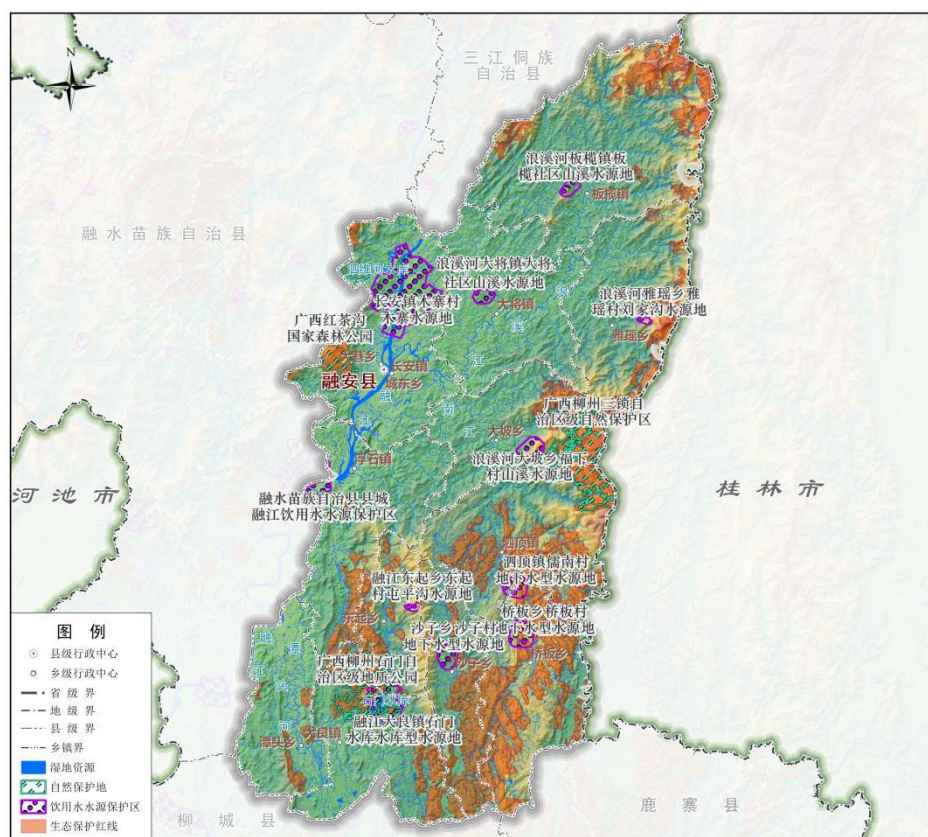


图 2-9 融安县湿地资源分布图

（九）融水苗族自治县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共有湿地面积 11460.71 公顷，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21.46%，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内陆滩涂组成，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为 72.06%。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2416.36 公顷，主要位于广西元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元宝山—贝江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广西柳州泗涧山大鲵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融江安陞乡江门村杨梅沟水源地、融江白云乡瑶口村瑶口沟水源地、融江大浪镇桐里村古青山水源地、融江和睦镇红星村河流型水源地、贝江安太乡林洞村培流沟水源地、贝江安太乡尧良村逢务沟水源地、贝江滚贝侗族乡滚贝村平龙沟水源地、贝江滚贝侗

族乡吉羊村必严沟水源地、贝江怀宝镇盘荣村大菟沟水源地、贝江三防镇新兴村兰马屯水源地、贝江三防镇新兴村田洞屯（白水滩）水源地、贝江四荣乡九溪村大群沟水源地、贝江同练瑶族乡同练村同乡河水源地、贝江同练瑶族乡同练村金荣湾水源地、贝江汪洞乡腾合村腾合沟水源地、贝江香粉乡古都村木棒山沟水源地、贝江香粉乡古都村水尾屯水源地、大年河洞头镇洞头村岑碑屯水源地、大年河洞头镇高安村乌栽沟水源地、大年河拱洞乡拱洞村腊免沟水源地、大年河红水乡黄奈村其图它沟水源地、大年河良寨乡归平村井压沟水源地、杆洞河杆洞乡杆洞村乌社沟水源地、杆洞河杆洞乡锦洞村河流型水源地、锦洞乡饮用水水源地范围以及生态红线内。湿地保护率为 21.08%。

表 2-11 融水苗族自治县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湿地	内陆滩涂	457.41	55.44
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8258.96	2018.35
3		水库水面	390.76	68.88
4		坑塘水面	498.59	27.26
5		沟渠	1854.81	246.44
合计			11460.71	24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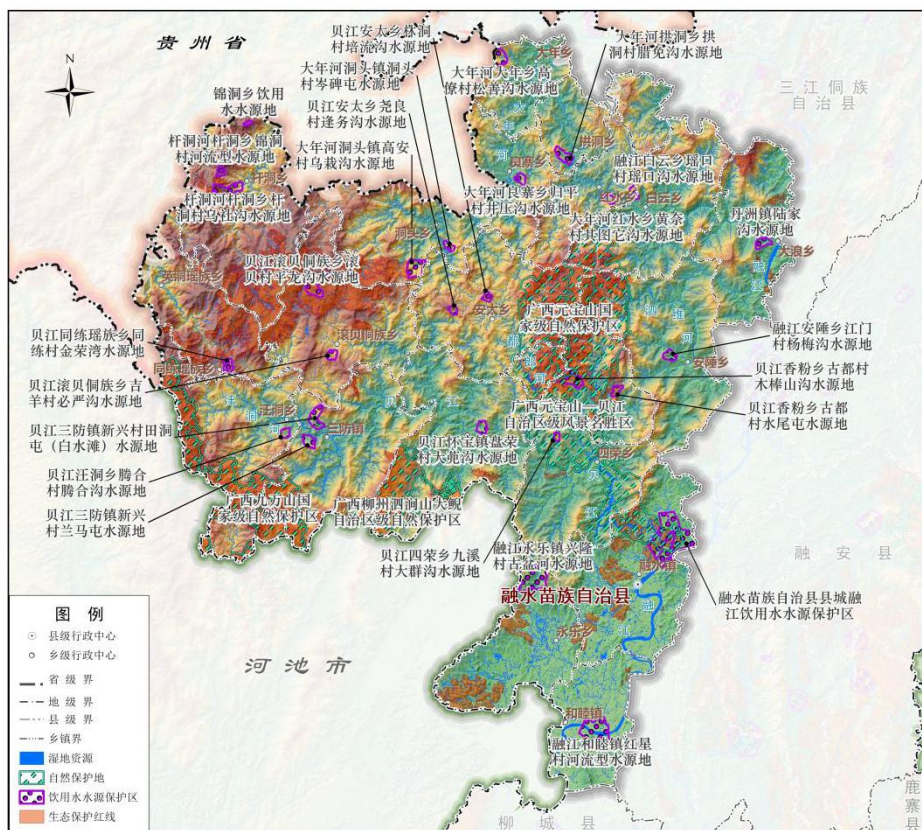


图 2-10 融水苗族自治县湿地资源分布图

(十) 三江侗族自治县湿地资源与受保护情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共有湿地面积 6390.08 公顷，占全市湿地资源的 11.97%，辖区内湿地资源由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内陆滩涂组成，其中河流水面占比最大，为 73.16%。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1484.99 公顷，主要位于广西林溪—八江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城寻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八江镇归卯溪水源地、邕团饮用水水源地、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丹洲镇陆家沟水源地、斗江镇四甲河水源地、富禄乡高安村归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高基瑶族乡拿郎冲水源地、和平乡冬瓜山水源地、老堡乡上泠沟水源地、良口乡归泠沟水源地、良口乡仁塘中寨水源地、林溪镇周开沟水源地、同乐苗族乡好仔冲水源地、

寻江（古宜河）林溪镇平铺村河流型水源地、洋溪乡龙井冲水源地范围以及生态红线内。湿地保护率为 23.24%。

表 2-12 三江侗族自治县湿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湿地面积	受保护湿地面积
1	湿地	内陆滩涂	587.96	76.60
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4674.72	1324.35
3		水库水面	6.82	0.50
4		坑塘水面	107.78	11.19
5		沟渠	1012.80	72.35
合计			6390.08	148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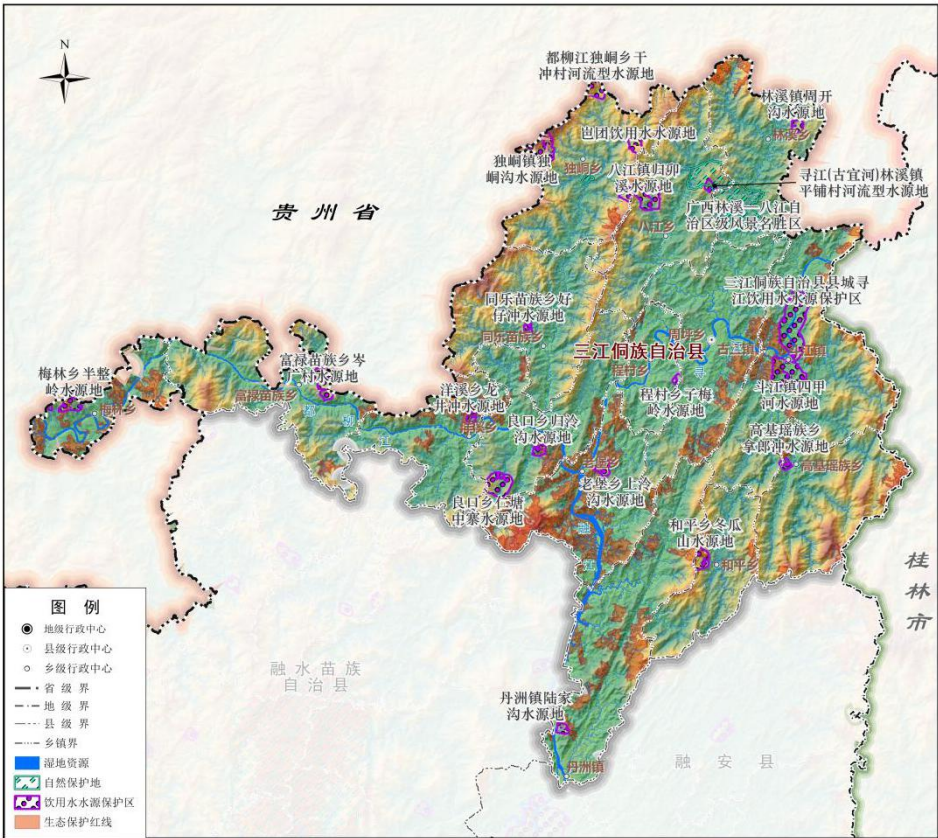


图 2-11 三江侗族自治县湿地资源分布图

第三章 规划衔接

第一节 与国家规划衔接情况

《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和发展目标、总体布局、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全国湿地保护规划》等有关涉及湿地保护的规划要求紧密衔接。广西属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布局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主要实施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的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在柳江区、柳城县、融安县、融水县实施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开展湿地生态保护和退化湿地恢复，加大野生稻、元宝山冷杉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及中华秋沙鸭等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

第二节 与广西规划衔接情况

在编写过程中，《规划》与自治区相关规划也进行了衔接，《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于2024年获自治区林业局批复，根据全国湿地规划的指引，落实了各市区任务，综合多方面因素，将规划总体布局划分岩溶湿地区、丘陵山地湿地区和沿海湿地区三个区域。其中柳州市位于规划的“岩溶湿地区”和“丘陵山地湿地区”，相应的柳州市规划“北部山地湿地区”和“南部岩溶湿地区”两个区域，制定相应的主攻方向和保护修复内容，具体落实广西湿地规划任务。

《规划》充分衔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该规划于 2022 年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根据广西生态安全格局，以自然地理为基础，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依据，将广西构建为“一屏两核一带六区”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柳州市位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柳江中下游人居环境提升和水土流失防治区”，推进融江流域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龙江中下游水土保持和土地整治、柳江下游河湖生态修复、洛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综合治理等项目是改善和提升重要山地与流域湿地生态质量的重点任务。

《规划》还与《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广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等进行了必要衔接。

第三节 与柳州市规划衔接情况

柳州市上版《柳州市湿地总规》于 2018 年 10 月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政规〔2018〕64 号），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

划》等法规文件，在已完成《柳州市水功能区划》、《广西柳州市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等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对柳州市湿地保护工作进行统一布局规划。在过去的 6 年中《柳州市湿地总规》作为柳州市湿地保护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指导着湿地保护、修复、可持续利用等工作方向。但随着《湿地保护法》的正式颁布，规划里的部分内容尤其是主要任务和规划指标已不再适用，与现行的法律及规章、行标在保护管理、修复、利用的方向上有根本的区别。在总结上版规划实施成效的基础上，结合柳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现状及发展目标以及最新的湿地保护工作方向和需求，编制本《规划》。

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中，柳州市规划了“一屏两廊两区”生态安全格局及市“一屏，两廊，四区，多点”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根据全市生态状况在饮用水水源地、生物多样性、流域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了保护和修复要求，兼顾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西部陆海新通道关键节点城市建设需要，落实了具体的任务和项目，本《规划》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在湿地区域的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柳州市“两区”湿地保护空间格局。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柳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柳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 于 2022 年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作为柳州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和水利部门工作的行动纲领，以上规划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水污染治理等方面规划了具体的任务和要

求。本《规划》充分衔接上述规划，根据柳州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点，将与湿地直接相关的重大工程纳入重点项目。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可达性分析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设置

一、规划目标

通过实施本《规划》，全面维护柳州市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使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征和基本功能得到恢复，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稳定、良性发展。到规划期末，柳州市湿地保有量稳定，形成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在内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湿地质量进一步提高，湿地科研监测能力提升，湿地监测布局覆盖全市，管理机构更加健全，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湿地的生态特征和生态服务功能得以凸显，为柳州市社会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优质的基础生态空间。

二、规划指标设置

在充分衔接《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指标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柳州市的湿地保护现状与地区发展，《规划》共设置5个指标，按指标属性划分，其中1个为约束性指标，4个为预期性指标。规划目标分为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

表 4-1 柳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5 年）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状值	近期目标 2030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指标属性
1	湿地保护率	%	19.6	20.0	20.0	预期性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约束性
3	新建湿地公园	处	0	2	0	预期性
4	认定重要湿地	处	0	2	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状值	近期目标 2030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指标属性
5	建设小微湿地	处	0	2	10	预期性

第二节 指标可达性分析

一、湿地保护率

（一）现状值

以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作为底数，依据《湿地保护法》中关于湿地的定义，对柳州市的 6 个湿地二级地类进行全口径统计，湿地总面积为 53395.69 公顷。将柳州市的 7 种湿地保护形式与湿地数据进行空间叠加，经过空间去重叠分析可知 2023 年柳州市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有 10473.03 公顷，湿地保护率 19.6%。其中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湿地资源丰富，湿地保护率在 15% 以下，湿地保护发展潜力大。

（二）近期目标值

2024 年 9 月，自治区第三批重要湿地已完成公示，柳州市有广西柳州龙怀水库、广西融安石门水库 2 处湿地位列其中，待正式发布，但龙怀水库已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石门水库位于广西柳州石门自治区级地质公园范围内，湿地保护率基本没有增加。根据《规划》“建立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内容，近期规划（2030 年）将完成广西柳州龙怀水库、鹿寨古偿河 2 处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申报，其中拟建的鹿寨古偿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可使柳州市受保护湿地面积增加 238 公顷，湿地保护率可提高 0.45%。

（三）远期目标值

按《规划》中远期规划（2035 年）目标，需完成广西鹿寨洛清江、柳州龙江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创建培育，待条件成熟即可进行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或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申报，申报成功后可增加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届时柳州市湿地保护率可达到 20.0%以上。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柳州市近年来通过编制《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积极推动解决水环境污染隐患问题，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2020 年至 2023 年，柳州市连续 4 年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中位列全国第一。在《规划》期内，柳州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的目标可以完成。

三、新建湿地公园

《规划》根据全市湿地保护现状，针对湿地保护空缺，规划在桂中重要生态功能区及柳江流域培育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通过实地调研和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咨询，在 2030 年之前申报设立广西柳州龙怀水库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广西鹿寨古偿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2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并在 2035 年之前积极培育洛清江、龙江等资源禀赋丰富的湿地资源作为柳州市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储备，规划期内新建 2 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的目标可以完成。

四、认定重要湿地

2024 年 9 月，自治区第三批重要湿地已完成公示，柳州市有广西柳州龙怀水库、广西融安石门水库 2 处湿地位列其中，已完成认定待正式发布，规划期内可以完成 2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的认定发布。

五、建设小微湿地

小微湿地指周期性积水、面积在 8 公顷以下的，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小型湿地。小微湿地的合理利用和建设应严格用途管控，以“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为首要原则。结合“乡村绿化美化”等项目建设，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示范，推广小微湿地修复示范新案例。通过实地考察与研究，根据水质净化、水系连通、景观营造、环境美化等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小微湿地修复，提高小微湿地的生态功能，为周边城乡居民营造休闲游憩和健身康体的湿地生态小空间，到 2030 年，建设柳江区成团镇金磊屯、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新国村等 2 处小微湿地，开展保护修复示范，并储备一批小微湿地资源。